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</u>的<u>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</u>的<u>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保洁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保洁服务项目</u>,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吉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7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30.365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03.083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各性治野胆识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7

管理服务有限公司